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第1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14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2年度截至审议前，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，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：
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1	2022/1/6	泰康-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泰康人寿进行投资	资金运用类-另类	10581500.00
2	2022/1/11	泰康-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泰康人寿进行投资	资金运用类-另类	2755000.00
3	2022/1/20	泰康-杭州市余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泰康人寿进行投资	资金运用类-另类	22577600.00
4	2022/2/21	泰康-无锡太湖新城未来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泰康人寿进行投资	资金运用类-另类	22470500.00
合计				58384600.00
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1	拟于 3.30 后 (报送时已于 3.31 签署)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代表泰康资产灵活配置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,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)受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账户所持有的“中意-四川交投地产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”受益权份额。	利益转移	不超过 0.06 亿元
2	第一季度	资管产品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不超过 0.4 亿元
3	第一季度	公募基金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不超过 0.3 亿元
合 计				不超过 0.76 亿元

注：截止报送前，一季度管理费尚在结算中，最终发生金额以一季度报送监管季报为准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MA009UEL9Q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住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-1 号(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)1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注册资本	3000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6-11-28
营业期限	2016-11-28 至 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	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,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(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)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;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;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,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;开展保险咨询业务;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;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----	---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包括：①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；②泰康人寿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；③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受让泰康人寿持有的债权计划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产品中心、产品及销售部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、金融产品投资部等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，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（“发投会”）、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（“产投会”）审查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及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1日